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計畫

(第 1 梯次)

一、依據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國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（符合閩南語文教學資格，且具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於臺灣在地文化的認識，豐富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學資源與整合能力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：

- 1、於 115 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且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- 2、自 111 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 3 學期以上，惟未於 115 學年度未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- 3、刻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
(二) 於符合上開資格之人員報名後，倘有名額，將開放予具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，其對臺灣區域文化脈絡、傳統技藝與海洋等有關臺灣特色之議題有興趣，且具整合於個人教學領域運用意願之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公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6 日(星期日)前**，開放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。
- (二) 完成報名後，計畫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相關課程資訊。請確認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以免延誤通知。。

五、課程說明：

為豐富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運用資源，並鼓勵教師完成 36 小時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及 36 小時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二項課程，已規劃於 116 年 7 月以實體課程方式，辦理為期 2 日之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，提供完成前開研習課程的教師報名參加。（研習課程規劃彙整表如附件一）

(一) 課程實施：均採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二) 辦理期程：

1、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分 2 梯次辦理。

2、本計畫為第 1 梯次：研習總時數 20 小時，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，於每月辦理 1 場次，每場次人數上限 200 人。各場次時程如下表：

固定時間	115 年				116 年	課程代碼
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
星期六上午 8:30~12:30	9/12	10/3	11/7	12/5	1/9	5692151

(三) 課程內容：

節數	課程內容	說明
第 1 節	臺灣特色專業課程 解說	邀請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，聚焦於區域文化脈絡、傳統技藝與海洋等具臺灣特色之議題解說，結合在地文化與閩語文課程，增強教師融合語言及領域學科知能之沉浸式教學能力。
第 2 節	教學問題與討論	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，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，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不提供補課機制。研習人員請配合計畫團隊規劃方式，完成簽到、簽退，以及課程回應。
- (二) 各節次課程倘有未簽到或簽退、請假或未出席情形者，則該節次不計入當日研習總時數。。
- (三) 本課程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，請敘明缺課原因，向計畫團隊請假；惟各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 1 小時為限。總課程（含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計 36 小時）請假時數以 5 小時為限。
- (四) 各月份課程結束後，由計畫團隊彙整研習人員出勤紀錄，函送其任職學校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。

(五) 研習人員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(六) 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中小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。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

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現職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規劃彙整表如附件一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現職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

研習課程規劃彙整表

項目	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	閩南語文授課教師 備課增能研習課程	閩南語文授課教師 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
參與 對象	1. 具合格教師證及閩南語文授課資格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。 2. 115 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。 3. 已報名(參與)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課程」者優先。	1. 具合格教師證及閩南語文授課資格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。 2. 115 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。 3. 已報名(參與)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者優先。	1. 限完成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及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課程」二項課程者。 2. 於 115 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。 3. 完成前開二項課程研習總時數 72 小時者優先。
時間	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 116 年 3 月至 6 月 每月 1 場次、計 9 場次 每場次各 4 小時。	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 116 年 3 月至 6 月 每月 1 場次、計 9 場次 每場次各 4 小時。	116 年 7 月暑假辦理 1 場次 計 2 日。
報名 人數	依報名順序錄取 線上：每場次 200 人為限 實體：每場次 50 人為限	依報名順序錄取 線上：每場次 200 人為限 實體：每場次 50 人為限	依報名順序錄取 40 名為限。
辦理 方式	線上課程。	線上課程。	實體課程。
研習 規定	1. 本課程不提供補課機制。 2. 研習人員配合計畫團隊規劃方式完成簽到、簽退、或課程回應。 3. 每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 1 小時為限。 4. 總課程請假時數以 5 小時為限。 5. 各節次課程有遲到、早退，或未出席情形者，則該節次不計入研習時數。 6. 研習人員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。	1. 本課程不提供補課機制。 2. 研習人員配合計畫團隊規劃方式完成簽到、簽退、或課程回應。 3. 每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 1 小時為限。 4. 總課程請假時數以 5 小時為限。 5. 各節次課程有遲到、早退，或未出席情形者，則該節次不計入研習時數。 6. 研習人員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。	1. 本課程不提供請假或補課機制。 2. 研習人員由計畫團隊安排接駁車，集體搭乘往返車站、研習場地及住宿處。自行開車衍生之費用(含門票、停車費等)，請研習人員自付。 3. 研習人員參與課程首日之住宿，依計畫團隊以 2 人 1 房之方式安排。個別要求調整住宿安排之費用，請研習人員自付。 4. 各節次課程有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席，或未出席情形者，不核發研習證明，且住宿費用請研習人員自付。 5. 研習人員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附件一